

李某出差期间遭遇交通事故受伤致残,被认定为工伤,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时,医保管理部门以交通事故另一方承担全部赔偿为由,拒付工伤保险赔偿。法院审理后认为,工伤赔偿与交通事故赔偿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

医保管理部门应支付工伤保险费用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工伤致残,医保管理部门以交通事故另一方全责为由,拒付工伤保险费用

2012年12月的一天,李某受单位委派出差。其间,李某遭遇了一场交通事故而受伤。伤愈出院后,李某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

2013年1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李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2013年3月,李某又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经鉴定,李某构成九级伤残。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

短 评

该职工有权获得双重赔偿

□淇滨区法院法官 武文英

本案是一起因职工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而引发的第三人侵权赔偿与工伤赔偿竞合而引起的行政讼案件。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工伤事故与交通事故责任竞合时,工伤职工能否享受双重赔偿、医保管理部门是否应当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问题。

我认为,工伤职工可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和受害人的民事赔偿,即可以得到双重赔偿。理由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

随后,李某向市医保管理部门申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却遭到了拒绝。原来,市医保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发现,在李某的交通事故中,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事故全责,承担李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市医保管理部门认为,根据人社部(2012)11号《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业务部门根据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医疗费与工伤待遇中的医疗费比较,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其工伤医疗待遇不得重复享受”的规定,李某应先向交通事故责任人主张支付医疗费等费用,不足部分再由医保管理部门予以补足。

经多次沟通未果,李某一纸诉状将医保管理部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保部门履行给付工伤保险费用的义务。

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关于审理人身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

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中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近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基于以上规定,因第三人侵权引起

法院认为:原告可分别向交通事故责任人和医保管理部门主张权利

淇滨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李某已经被认定为工伤。原告的工作单位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原告就与被告医保部门形成了工伤保险赔偿关系,所以李某依法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李某发生的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无责任,对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所以他因交通事故所遭受的损失由交通事故责任人全部承担。

这样就出现了工伤赔偿与交通事故赔

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

的工伤,劳动者不但享有要求侵害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权,还有权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本案原告与交通事故责任人之间就损害赔偿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属于普通的民事赔偿,属于“私法”领域的赔偿;劳动保障部门对原告工伤予以认定,原告与被告医保管理部门形成了工伤保险赔偿关系,是社会保险待遇的赔偿,属于“公法”(社会法)领域的赔偿。二者性质不同,这是两个独立且在法律上并行不悖、二者不相互替代的法律关系。所以,被告作出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答复意见是错误的,法院判决被告在法定期间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是正确的。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偿的双重赔偿。对此,淇滨区法院认为,工伤赔偿与交通事故赔偿是两项在法律上并行不悖不相互替代的权利,原告可以分别向交通事故责任人和医保管理部门主张权利。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被告市医保管理部门亦应当支付原告的工伤保险待遇。

经合议庭评议,淇滨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医保管理部门于判决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获得民事赔偿,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情是朗诵之本、朗诵之魂

——访市朗诵协会副主席雷东辉

□本报记者 岳婷婷 文/图

“朗诵大赛已经走过了5个年头儿。作为评委,我参与了历届朗诵大赛。看到越来越多的市民认可朗诵,我深感欣慰。”6月2日,市朗诵协会副主席雷东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往届朗诵大赛的不少获奖选手,已成为我市朗诵事业蓬勃发展的中坚力量。

雷东辉认为,朗诵一篇作品,需要精雕细琢,多读、多想、多理解作品的内涵,才能把握好朗诵时音调的高低、声音的强弱、速度的快慢,使朗诵犹如一曲优美的乐章。同时,朗诵者的仪态也不可忽视。

“不是声音洪亮就是会朗诵。”雷东辉说,不同的作品,传达的情感基调不一样。朗读语流是随着情感的变化而变化的,该轻快的要朗诵得快些,该沉重的要朗诵得沉稳、稍慢些。朗诵时,可以想象一下作品描写的场景,用情来读。建议选手选取适合自己声音条件又能够驾驭的朗诵作品多加练习。

雷东辉说,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朗诵大赛选出来的优秀选手,还会被推荐参加“夏青杯”朗诵大赛全国赛。对朗诵爱好者来说,这是一个锻炼的好机会,欢迎喜欢朗诵的新朋友和老朋友都能积极报名参加。



雷东辉



理解作品是朗诵成功的前提

——访市作家协会主席郝子奇



郝子奇

出适合自己的作品,这也考察了选手的作品鉴赏能力。”6月1日,市作家协会主席郝子奇谈及第五届鹤壁市朗诵大赛选手如何挑选参赛作品时,这样告诉记者。

郝子奇表示,往届获奖选手不仅具有较好的朗诵能力,而且都能深入领会作品的语言和意境,使自己和作者的思想感情融为一体,朗诵起来才能以情带声、生动感人,引起听众的共鸣。

“目前,市作协会员正在积极创作展示鹤壁深厚文化底蕴、反映我市人民积极向上精神面貌的作品。如果参赛选手本身喜爱创作,我们鼓励选手自创作品,真情实感更能打动人心。”郝子奇说。

“朗诵大赛今年已是第五届,参赛选手水平也越来越高。如何才能脱颖而出?除了朗诵水平外,选手比赛时现场掌握能力,与评委、观众的情感交流也非常重要。配合朗诵的动作,要服从于朗诵的需要,自然而然才好。”郝子奇表示,期待本届朗诵大赛可以推出更多优秀原创朗诵作品,发现更多朗诵人才,营造良好的文化艺术氛围。

□本报记者 岳婷婷 文/图

“理解作品是朗诵成功的前提条件。朗诵者要选择自己能够读懂的作品,语言生涩难懂、拗口不顺的作品,内容再好也不建议选择。此外,要根据朗诵的场合和听众的需要,以及朗诵者自己的爱好和实际水平,选

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95%以上的背后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王帅

5月27日下午,见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李炳宪时,他刚查完岗,对记者说:“我们实行领导带班制,每天分两次查看学生到课和教师授课情况,加强教学日常管理已成我们的常态工作。”

据了解,医学院成立近50年来,始终注重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注重技能培养,各类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青睐。

实训设备先进,实训环境像医院一般

在李炳宪的带领下,记者参观了医学院

打造省级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

依托先进的实训设备和优良的办学环

下设的医学影像、康复治疗、医学检验、药学、口腔医学等5个专业的独立实验实训中心。走进中药炮制实训室,李炳宪说:“药学专业建有制剂车间、药物检测实训室等11个实验实训室。只要有药材原料,就能加工成片剂、丸剂、水剂供使用。”

医学院的各类实训室遍布四层楼,拥有价值近千万元的医疗设备。部分检验实训室设置窗口,模拟医院办公环境。2010年医学技术类实训基地被定为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

境,医学院以特色专业建设为龙头,以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为核心,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2009年,学院医学影像技术专业被评为河南省特色专业,《医学影像检查技术》和《运动治疗技术》课程先后被评为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在全省推广。

“医学院以人文素养为基础,以职业能力为本位,以服务社会发展为目的,更新人才培养理念,逐步形成了‘三育人、四统一、五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李炳宪介绍,在教学中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教育教学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推行基本素质+普通技能+职业技能+岗位技能四位一体的课程结构,强化技能培养;实践教学上推行岗位见习、仿真实训、真实训练、综合实训、顶

岗实习五位一体的递进式“五贯通”的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专业技能竞赛覆盖全院学生

2012年以来,医学院每年开展覆盖全部学生的专业技能竞赛。其中药学专业连续3年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河南赛区选拔赛中药传统技能项目第一名,代表河南省参加全国大赛并获奖。2014年,医学院检验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药药杯检验技能竞赛获单项一等奖3个、综合二等奖1个、综合三等奖2个。

“屡次参加比赛,锻炼了我的心理素质,提升了我的技能水平。”在首届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大赛中荣获单项一等奖的医学院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大三学生鲍蓉蓉告诉记者。

据了解,医学院2010年来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在95%以上,遍及北京、上海、郑州等三甲以上医院,社会声誉日益提升。

中原传真

2015年河南高招《考生指南》发布

6月25日起填报志愿

大河报消息 6月25日零时起,考生可查询高考成绩,当天,网上志愿填报也将开通,考生可进行志愿填报;今年我省提供网上咨询、热线咨询和现场咨询三种咨询方式,为考生答疑解惑……6月2日,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公布2015年普通高招招生《考生指南》,为考生高招之路指引方向。

●查询:四种渠道查询成绩和录取结果
●咨询:三种咨询方式为考生答疑解惑
●新规:考生不得携带文具

进出考场
●建议:填满专业志愿并选择服从调剂



扫二维码看《指南》全文

失独家庭再育可获医疗救助

超过35岁的低保不孕夫妇也可享受

大河报消息 日前,在郑大三附院内,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家庭生育健康关爱计划公益项目正式启动,项目主要是对超过35岁的低保不孕夫妇及超过35岁想再生育的失独母亲进行医疗救助。该项目相关负责人称,符合条件的家庭在申请通过后,可获得价值1万元到2万元的试管婴儿必用药品捐赠。

此外,据记者了解,对于失独家庭再生育问题,我省财政也有专项拨款。2009年11月,我省启动实施了“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

金”,该抚慰金是为实施生育关怀行动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优抚慰问。

按照《河南省计划生育育龄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的要求,我省从2009年起,向符合发放条件的受助夫妇每人每月发放抚慰金50元,直到第二个健康子女出生(女方年满48周岁前)。

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说,去年,我省共有5216人领取了抚慰金,总金额达312.96万元。

我省六县负责人因秸秆禁烧不力被约谈

河南日报消息 5月31日,省政府在郑州召开会议,约谈秸秆禁烧不力的6个县的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并要求南阳、洛阳、平顶山三市分管秸秆禁烧工作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副省长张维宁参加会议并讲话。

当天,会议通报了淅川、方城、镇平、伊川、鲁山和叶县6个县焚烧秸秆情况,张维宁代表省政府对出现大面积秸秆焚烧现象的叶县政府负责人诫勉谈话,对其余5个县的政府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会议宣布了对6个县的处理措施:责成各县政府作出检查,5日内报所在省辖市政府;责成各县政府对焚烧秸秆所在地的乡(镇)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省财政部门按我省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各县扣减财力,并通过媒体进行通报。

会议责成未经省政府同意县焚烧秸秆情况,张维宁代表省政府对出现大面积秸秆焚烧现象的叶县政府负责人诫勉谈话,对其余5个县的政府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会议宣布了对6个县的处理措施:责成各县政府作出检查,5日内报所在省辖市政府;责成各县政府对焚烧秸秆所在地的乡(镇)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省财政部门按我省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各县扣减财力,并通过媒体进行通报。

许昌市副市长张海涛等两名官员接受组织调查

许昌市副市长张海涛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安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

委会主任、安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春安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据省纪委监委网站)

声 明

李立新购买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天润嘉城小区22#楼东二单元3层东户,合同号为00025099,现声明该合同

作废。
声明人:李立新
河南宝基置业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6月10日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淇滨大道159号三楼)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1.位于郑州市东风路科技财智名座第25层18号房产,建筑面积约111平方米;
2.位于郑州市东风路科技财智名座第25层17号房产,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
3.位于鹤壁市鹿楼乡西扒厂自建仓库一处,面积约2000平方米;
4.办公用品一批。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

效身份证件及规定数额的保证金(房产:5万元/处;办公用品:2000元),于2015年6月9日16时30分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届时参加。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92-3350509,13849208203,18239228043
鹤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